**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核薪標準：

(一)依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(健)保。

(二)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; 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1. 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及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甄選類別、名額：

* + 1. 職稱: 約用人員
		2. 錄取名額: 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2. 限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者。(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)
3. 具行政工作經歷、資訊能力、企劃撰寫、活動溝通與執行能力。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主要工作項目：(為應業務需要，本處得調整工作項目)

1. 辦理外籍教學人員(FET、ETA、ETF)專案任務
2. 教師與外師進修/實作相關計畫經費核結
3. 辦理英語教師人力資源調查
4. 英語資源中心網站維運管理
5. 協助英語閱讀推展教材/影片製播與管理
6.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會議、說明會、檢討會經費核結
7. 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支援
8. 臨時交辦等業務
9. 工作地點：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
10. 甄選方式：

(一)學經歷審查：佔總成績50分

1.學歷: 總分25分

(1)專科畢業: 20分

(2)大學畢業:23分

(3)具碩士學歷以上: 25分

2.經歷: 總分15分

曾擔任機關學校從事相關行政工作1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，累計一年採5分，不足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15分。

3.相關證照:總分10分

 英語能力檢測(CEF架構 B1加1分、B2加2分、C1加3分)、資訊

 應用、電腦軟體等相關證照每張2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

(二)面試審查：佔總成績50分 (發展潛能10%、專業能力20%、綜合考評20%)

面試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3分鐘自我介紹(2分鐘響鈴)、第二部分採各面試官統問統答，面試者作答計時8分鐘(7分鐘響鈴)。

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7日內(上班日內)
2. 面試日期(面試順序等同投件順序)、地點，電話另行通知。
3. 報名繳交資料：
(一) 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、並請貼2吋照片1張)
(二) 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 (應屆畢業者請附相關證明)
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
(四) 經歷證明文件
4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【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】，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12號(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)。
5.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，並公布於本處-全球資訊網/徵才公告。
6. 聯絡電話：（082）335977#291 英資中心 吳老師。
7. 相關檔案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專案約用人員報名表。